

2010年监理工程师：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与义务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420.htm "liming"> 监理工程师的主要业务是受聘于工程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，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代表工程监理企业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。因此，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来源于法律、法规和受托人的委托。监理工程师一般享有下列权利：（1）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称谓；（2）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；（3）依据本人能力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；（4）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；（5）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；（6）接受继续教育；（7）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；（8）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。同时，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（1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（2）履行管理职责，执行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；（3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（4）接受继续教育，努力提高执业水准；（5）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；（6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秘密。（7）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；（8）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；（9）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；（10）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。推荐培训机构：> 百考试题网校2010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考前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